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馮日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馮日暉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馮日暉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資佐證，足認其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上以上共同詐欺取罪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5日執行羈押，羈押期間將於114年11月4日屆滿。

二、茲因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，認本案被告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復審酌被告所涉犯行，危害社會秩序非輕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為對於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往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是被告應自114年11月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3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04 法官 伍偉華

05 法官 許志龍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8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李麗鳳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